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荣鹏口腔门诊部（海东乐都区荣鹏口腔门诊部）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00021E63212317D1522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闫吉荣	
			身份证号	620111197602180013	
医疗机构地址	海东市乐都区碾伯街道仓门街8号工会大厦二楼				
所有制形式	私有	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
诊疗科目	口腔内科；口腔颌面外科；口腔修复；口腔正畸；口腔种植；口腔预防保健。				
床位数	牙椅（10）台	接诊时间	8:30--18:30	联系电话	0972-8642252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		广告时长 (声音)	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2024010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自2024年2月28日起，至2025年2月27日止。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青）医广【2024】第2—28—013号			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


申请受理号 2024010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4年2月28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荣鹏口腔门诊部 (海东乐都区荣鹏口腔门诊部)		
	地 址	海东市乐都区碾伯街道仓门街工会大厦二楼		
	机构类别	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00021E63212317D1522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闫吉荣	联系电话	1391914591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 _____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网络  荣鹏口腔门诊部 (海东乐都区荣鹏口腔门诊部) 口腔内科; 口腔颌面外科; 口腔修复; 口腔正畸; 口腔种植; 口腔预防保健 地址: 海东市乐都区碾伯街道仓门街8号工会大厦二楼 电话: 0972-8642252  (青) 医广【 】第 号 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(页码: 1-2)